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年6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的补充协议

甲方：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新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乙方：

王宇：身份证号：61010319690129329X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枫叶新都市

任文彬：身份证号：610123197102234015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东街 395 号平房 30 号

陈靖：身份证号：610111197410243014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水沟村 1-47 号-1

李云浩：身份证号：61232519690924325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海红路海红家属院 14 栋 502 号

王鲲：身份证号：610113196408170467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科花园小区 12 号楼 4-602 号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一方成为“一方”；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定义，否则本补充协议项下词语与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相应词语具有相同的定义）

鉴于：

1、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2、《盈利补偿协议》中乙方预测的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471.63 万元、9,035.51 万元、10,917.03 万元，该等净利润预测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特审字第 020105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明确；据此，乙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471.63 万元、9,035.51 万元、10,917.03 万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方舟制药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明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一致的可能性。

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方舟制药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明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一致，则应当扣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扣除该等影响金额后，乙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仍应不低于人民币 7,471.63 万元、9,035.51 万元、10,917.03 万元。

二、双方理解并同意，本补充协议构成《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然适用于《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盈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壹式拾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他报有关政府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王 宇： _____

任文彬： _____

陈 靖： _____

李云浩： _____

王 鲲： _____

年 月 日